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54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住所地河北省三河市洵阳西大街 1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0659X1。

负责人付海，行长。

被执行人王奎斌，男，197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规划路南侧东方夏威夷钻石山区 W223，身份证号码 1521271972011018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奎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1）冀 1082 执 566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奎斌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规划路南侧东方夏威夷钻石山区 W223 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奎斌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规划路南侧东方夏威夷钻石山区 W223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振东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记员 张超慧

